

# 2022 年度原长沙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基层医疗机构人员经费等 9 个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文件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原长沙高新区社会事业局（以下简称“高新区事业局”）2022 年度原长沙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基层医疗机构人员经费等专项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实施情况

本次评价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检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以及现场调查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现场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原长沙高新开发

区社会事业局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资金占纳入评价范围专项资金的 100%。

## 二、项目概况

### （一）项目立项依据

1.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长高新防控发〔2021〕1号）；关于落实重点人群常态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的通知（长高新防控发〔2022〕1号）；长沙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挥部关于应急状态下进一步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扩面筛查工作的通知（长病防指〔2022〕15号）。

2.基层医疗机构人员经费：长沙高新区管委会、长高新管阅〔2019〕3号。

3.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政策；公共卫生资金管理办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4.健康民生项目：长政办函（2017）172号；长卫发〔2016〕58号。

5.卫生健康托管经费：《关于2022年财政预算的批复》长高新财函〔2022〕1号文件

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专项经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部署，要求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2021年12月，湖

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促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79号）。

7.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零利润补助经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

8.计生工作专项：长卫发〔2017〕27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团体预约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六条；长政发〔2013〕20号、长卫发〔2017〕33号；长政发〔2013〕20号、长政办发〔2016〕54号、岳卫健政发〔2019〕12号、岳办〔2019〕7号。

9.无偿献血：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团体预约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 （二）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

1.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积极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不出现本土病例，切实保障广大群众健康安全。按工作要求，落实上级及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要求，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资金保障到位，各隔离点、隔离酒店运转正常，全员核酸检测、疫苗接种、高速路口监测工作等工作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胜利，人民群众健康得到保障。主要用于防疫物资采购、隔离酒店征用、隔离对象转运费用、保障尖山湖、银杏隔离点正常运转、全员核酸采样、疫苗接种抽调人员补助、救护车采购、镇街道、村社区防疫经费补助，高速路口疫情监测点保障等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工作。

2.基层医疗机构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各基层医疗机构在职人员补助、在编退休人员退休后福利待遇补助、老年乡村医生困难生活补助、在职职工或退休人员死亡抚恤补助等方面。为在职员工福利待遇提供补助，稳定基层医疗机构人员队伍；保障基层医疗机构退休人员福利待遇，维持该群体稳定；保障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及时足额发放，保障基本生活。

3.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用于支付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共14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职业病防治监测、职业健康宣教等公共卫生项目。项目覆盖全区，主要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等。提高公共卫生水平，进一步优化公共卫生服务人群结构。

4.健康民生项目：在全市开展孕产妇产筛、无创DNA检测、新生儿疾病筛查、耳聋基因筛查、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及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等服务。完成两癌筛查1500人，妇女病筛查2000人，产前筛查1200人、新生儿筛查1200人、耳聋基因检测1200人、NIPT检测（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检测）1200人，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降低致残率，降低妇女癌症发生风险。孕

产妇优生科学知识普及率和 35-64 岁妇女健康知晓率达到 80% 以上；孕产妇参加健康民生项目覆盖率逐步达到 80% 以上，随访率达到 80% 以上；出生缺陷发生率逐步降低，出生人口素质逐步提高；妇女两癌发生率逐步降低，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逐年提升。

5. 卫生健康托管经费：高新区无卫生计生执法监督部门、妇幼保健所、疾控中心等专业的二级机构，如果要单独管理则需要配备足够的人员、场地、设备、经费等，通过托管，节省了行政成本，弥补了不足，符合高新区的实际情况。提升基层服务能力，降低行政成本。

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专项经费：用于辖区 4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经费、中医药发展、人才能力提升等项目支出。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

7. 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零利润补助经费：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全面落实基本药物制度及药品零利润销售，社区卫生服务站均建立了基药药物零利润销售专柜。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本药物全部实行统一网上采购，各村卫生室和服务站的基本药物均由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代购。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有基药品种 200 余种，均实行零利润销售，进行基本药物价格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办的基层医疗机构实行基药制度，国家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

8. 计生工作专项：对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老龄护理补助，对独生子女家庭发放保健费，发放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金。对原高新区计生协会慰问特扶家庭、并发户、计生生育生活困难家庭发放补助，为计生特殊家庭购买意外险。提供爱心助孕服务，对高新区管委会机关职工独生子女发放保健费等。完成 30 岁夫妻助孕，提供临床用血 24 万毫升以上，计生类补贴 100% 发放到位。

9.无偿献血：2021 年上半年组织春季无偿献血，完成 500 人献血；2021 年下半年组织秋季无偿献血，完成 300 人献血。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资金预算情况

2022 年度原长沙市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基层医疗机构人员经费等专项支出共计批复预算 5467 万元，其中 2022 年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专项 2000 万元、基层医疗机构人员经费 1010 万元、基本公卫配套经费 700 万元、健康民生项目 470 万元、卫生健康托管经费 440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专项经费 317 万元、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零利润补助经费 240 万元、计生工作专项 230 万元、无偿献血 60 万元。

#### （二）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项支出共计 5466.6 万元，其中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专项经费支出 2000 万元、基层医疗机构人员经费支出 1010 万元、基本公卫配套经费支出 700 万元、健康民生项目支出 469.6 万元、卫生健康托管经费支出 317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专项经费支出 317 万元、基层医疗机构药品

零利润补助经费支出 240 万元、计生工作专项支出 230 万元、无偿献血支出 60 万元，指标结余 0.4 万元，指标执行率 99.99%。

##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合理、有效、规范使用深化改革和重点课题调研合作咨询服务专项项目资金，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有效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财政、财务资金审批流程的通知》（长高办通知〔2017〕50号）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2016〕81号）等相关会计制度规定申请财政资金。高新区项目报账凭据基本完整，会计核算基本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资金使用基本规范。

## 四、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原长沙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印发了《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关于促进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79号）、《长沙市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方案》（长政办函〔2014〕172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长卫发〔2019〕30号）、《长沙市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办法》（长政发〔2013〕2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实施意见》（长财社〔2016〕12号）、《湖南省 2019 年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工作方案》（湘卫妇幼发〔2019〕1号）、《长沙市健康民生项目实施方案》（长政办函〔2017〕172号）、《长沙市 2018 年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工作实施方案》（长卫发〔2018〕19号）、《关

于同意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等 12 家单位开展产前筛查技术服务项目的通知》（长卫发〔2018〕119 号）等文件。

## 五、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

1.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一是群防群控昼夜坚守，全体防疫人员特别是疾控队伍、医护人员、公安干警、基层干部夜以继日、坚守岗位，全区群众积极配合，形成了“群防群控、联防联控”的强大合力。抽派医务人员驻守三站一场、交通卡口和隔离场所，严格落实落地检、闭环转运等措施，没有出现 1 例本土病例，多项工作得到省市防指的高度肯定和省指导组的表扬，园区、企业、学校、养老机构等重点部位防控取得较好效果，推动疫情防控工作胜利转入新的阶段。二是精准施策基础环节，结合新区人口基数大、流动快，接种机构发展不平衡等特点，坚持落实“日通报、周调度、重点问题重点调度”工作机制，累计完成核酸采样检测 611.94 万份（含人、物、环境），新冠疫苗接种 85.57 万针次，其中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第一剂接种 2.2 万人，第一剂覆盖率 92.7%，全程接种 2.0 万人，全程接种率 82.6%。三是温暖回应群众关切，强化防疫热线 24 小时值班值守，有效回应群众咨询诉求，积极主动排忧解难。开通 24 小时心理服务热线，组织心理专家为有需要的对象进行心理疏导。

2.基层医疗机构人员经费：基层医疗机构人员经费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均已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指标值，情况如下：补助在职人员 237 人、补助退休人员 33 人、补助老年乡村医生 7 人，在职



人员满意度达到 95%、退休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老年乡村医生满意度达到 90%。保持了各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基本稳定，为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胜利打下坚实基础，保持了卫健系统退休人员基本稳定，没有出现到上级有关部门上访情况，保障了困难老年乡村医生的基本生活。

3.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七类重点人群健康管理逐步规范，群众健康素养、获得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高。职工对职业病危害的意识有了进一步提升。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指标均已完成年度指标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进一步增强。

4.健康民生项目：为提高全区出生人口素质，促进人口全面可持续发展，降低全区新生儿出生缺陷风险和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的发生率，让更多群众享受健康服务，推进健康长沙建设。每位孕妇免费接受 1 次产前筛查和无创产前基因检测，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每个新生儿免费接受 1 次新生儿疾病 4 病筛查和 48 种遗传代谢病串联质谱筛查、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有效降低致残率：每位 20-64 岁妇女可根据自身年龄选择免费接受 1 次两癌筛查服务或妇女病查治服务，有效降低癌症的发生和致死率。孕产妇优生科学知识普及率和 35-64 岁妇女健康知晓率达到 80%以上；孕产妇参加健康民生项目覆盖率逐步达到 80%以上，随访率达到 80%以上；出生缺陷发生率逐步降低，出生人口素质逐步提高：妇女两癌发生率逐步降低，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逐

年提升。

5.卫生健康托管经费：高新区无卫生计生执法监督部门、妇幼保健所、疾控中心等专业的二级机构，如果要单独管理则需要配备足够的人员、场地、设备、经费等，通过托管，节省了行政成本，弥补了不足，符合高新区的实际情况。

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专项经费：各中心均按要求配备医务人员，全年无需要负主要责任的医疗事故发生。白马中心已完成房屋建筑基础设施扩建。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推动了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有效提升了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居民群众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7.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零利润补助经费：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全面落实基本药物制度及药品零利润销售，社区卫生服务站均建立了基药物零利润销售专柜。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本药物全部实行统一网上采购，各村卫生室和服务站的基本药物均由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代购。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有基药品种 200 余种，均实行零利润销售，进行基药价格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本项目的实施达到了预期的政策效果，从根本上解决老百姓看病贵的状况，真正减轻老百姓的负担，深受老百姓的好评。

8.计生工作专项：区级计生协会制定了实施方案，足额安排财政预算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专项资金，有力地保障了每年两次慰问全面落实兑现。各街道负责婚检孕检、计生家庭关怀工作宣传发动、人员摸底、资格审核等工作，设立区、街（镇）两级

举报箱，在计生办、村务公开栏公开举报电话，保证奖扶特扶工作的透明度。充分利用会议、横幅、标语、宣传资料、计生宣传栏等形式，大力宣传计生关怀工作的目的、意义及享受条件，使此项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资料规范到位，计生专干认真履行职责，规范填写各项表格、所有内容不空不漏，确保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做到一人一档，同时做好往年对象公示和解释工作。

9.无偿献血：2022 年度开展主题献血活动时期的献血人次和献血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均有所增长，圆满完成了高新区任务，营造了勇献爱心，回报社会的良好氛围。

## 六、满意度调查情况

为客观评价项目资金执行绩效情况，审计组采取匿名形式，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由受补助人员参与填报调查问卷。本次满意度共有 63 位参与调查问卷，共收到有效问卷 63 份，有效问卷占比 100%，满意占比人数达 95.24%。

##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财务基础工作有待加强

2022 年 4 月麓谷街道机关收到无偿献血项目资金 6.6 万元，2022 年 4 月分配 14 个社区共 165 人，补助金额为 400 元/人，分配方案无具体人员名单。2022 年 8 月第 123#凭证，麓谷街道卫生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收到区级资金拨款-基本药物经费 95.28 元，2022 年 12 月第 190#凭证，麓谷街道卫生服务中心于

2022年12月31日收到区级资金拨款-基本药物经费1.73万元。其中6.6万元付村卫生室基药经费，凭证未附使用情况。

#### （二）未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在资金管理方面，项目未事先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或资金分配方案，资金支出结构无法控制，存在随意性，无法更好的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三）专项资金未实施专账核算

评价发现，部分单位未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进行专账核算。如麓谷街道卫生服务中心承担的基层医疗机构人员经费、健康民生等专项资金，未建立专账，与其他资金混用。

#### （四）未制定资金分配方案

各专项资金未制定详细的资金分配计划，资金使用由各街镇、部门、单位实报实销，无法控制资金支出结构，做到有的放矢，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无法保证。

#### （五）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评价发现，各项目均未制定项目资金管理方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无法有效防范风险。

#### （六）项目资料未统一归档

根据《机关档案管理规定》（国家档案局第13号令）规定，机关档案经文书或业务部门整理完毕后，应当在第二年6月底前向机关档案部门归档；采用办公自动化或其他业务系统的，应当

随办随归，归档时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评价发现，卫生健康托管经费和对基层机构的考核未收集相关项目资料。

### （七）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一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不能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反映，健康民生项目、卫生健康托管经费未设置社会效益目标；二是部分指标设置较为抽象，如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提供做好公共卫生服务，提升群众健康水平”，指标没有分层次或进行量化；三是绩效自评工作有待加强。项目绩效自评表反映，各项目自评得分均为100分，且评分指标设置不合理，如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数量三级指标（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目标值设置为“全部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专项数量三级指标基层医务人员配备指标值设置为“足额配齐”，评分指标抽象不具体。

## 八、相关建议

### （一）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支出审核控制，严格执行财务支付审批流程，进一步明确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对财政资金的审批和使用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及时发现和纠正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二是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提高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认识。加强对项目单位的财务管理指导，督促财政资金按要求执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对于支出不合规的问题建议相关部门加

强支出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资金使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二）制定完善的资金分配方案

建议主管部门在预算指标下达后，制定科学可行的资金分配方案、优化专项资金支出结构，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 （三）加强项目活动档案归档管理

加强项目活动档案资料的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尤其对重点项目关键节点形成的活动档案资料，定期进行归档管理，明确归档具体要求，建立档案管理机制，强化档案考核，确保责任落实、责任追究，便于项目绩效评估和整改落实，形成项目立项、申报、过程管理、项目绩效管理及项目资料管理的完整闭环，便于对项目形成有效评价、留痕及监督管理。

## （四）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制度是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和达成目标的关键环节，项目实施单位应该加强项目制度建设，防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堵塞漏洞。

## （五）加强绩效目标实现全过程监督管理

进一步明确主管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的各项职责，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建议主管部门在年中对项目资金执行进度进行监管，业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应落实预算执行的责任，加强预算意识，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做出整改，制定合理进度计划。严格执行《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办法》，设定绩效目标时须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设立的绩效目标应当指向明确、合理可行，并将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确保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做到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导向作用。按要求做好绩效自评，并按时间向财政报送绩效自评资料。未编报目标或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纳入预算安排。

## 九、绩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通过案卷查阅、调查问卷、现场检查和综合分析，根据《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评分规则，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对原长沙高新区党政办公室档案、修支及保密项目、深化改革和重点课题调研合作咨询服务项目、信息化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审计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85.9分，评价等级为“良”（详见附件），项目在疫情防控、疾病筛查预防、基层医疗机构人员素质提升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财务管理、绩效目标管理、档案归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改善和提高。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9月10日